|  |
| --- |
| **英文戶籍謄本申請書** 案件流水號： 申 請 日 期： 年 月 日  |
| 申請人（受託人） |  | 戶籍地址  |
|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|  |
|  被申請人： 等 人 戶 長： | 戶籍 □同申請人地址 □不同於申請人：  |
| 申請種類： □現戶謄本　　　申請份數： □全部謄本 份共 張 □部分謄本 份 張  |
| 申請種類： □除戶謄本　　　申請份數： □全部謄本 份共 張 □部分謄本 份 張  |
| 中文姓名  | 英文姓名**(與護照相符)****護照影本** | 其 他 記 事 | 一、申請資格：當事人(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申請)或戶長、當事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及受委託人。 (寄居人口僅得申請本人現戶、除戶戶籍謄本)二、提供資料：須提供當事人與其（養）父母、配偶之英文姓名，英文姓名**須與護照相符**，如需另加註別名，請提供護照或其他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做為佐證。三、翻譯事項：謄本記事部分，僅翻譯出生、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結婚、離婚、監護及死亡、死亡宣告資料等身分記事，若需加翻其他記事，請詳填於左欄。1. 處理期限為**6日**（不含假日）。

五、規費每張**100元**，同時申請2份以上者，自第2份起每張收費**15元**。六、自申請日起案件保管期限一年，逾期銷毀。 |
| 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委託申請 | 委託人姓名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住址：  |
| 規費 | 新台幣： 佰 拾 元 收據號碼： | 聯絡電話：行動電話： |
| 受理：   | 英譯： 複核： 主任：  | 申請人簽章：電子信箱： |

**※因未附中華民國護照影本，英文姓名拼音如有錯誤，請自行負責。**  **回覆方式請勾選： □行動電話 □電子郵件**

**簽名：**